**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湖田街道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店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张政办字[2018]62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店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字[2018]75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特向社会公布湖田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服务作用的必然要求。2018年，湖田街道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通过制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完善了部门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配套规定，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及时、规范、有序。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已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推动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及相关制度建设

      根据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进一步修订更新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政务信息、通知公告等各项分类，规定了主动公开时限。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

      为了学习和掌握《条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湖田街道2018年特组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和村（居）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信息工作的培训讲座，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组织及文稿撰写、政府信息保密等问题进行了认真学习。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湖田街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66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单位动态工作信息19条，部门文件13条，其他34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信息、政策文件、决策信息、工作信息等四大类。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街道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表格下载和直接发送等服务。2018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湖田街道严格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字[2018]12号）要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湖田街道要求办复人员与每位代表、委员见面了解议案的详细情况及办理要求，向议案涉及的单位讲明环境法律、法规，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治理改造，对于议案中暂时还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办复人员要向代表、委员说明，取得谅解。2018年共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建议、提案均在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完毕并已于门户网站公开，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好评。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办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存在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工作不够创新、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下一步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时更新目录内容，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和奖惩实施细则，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

    （二）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信息公开协同，促进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今后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不断完善街道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专栏的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LED电子大屏幕、电子触摸屏等载体建设。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继续完善“一服务两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接受电子实时监察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维护、监督检查评议、培训管理和工作年报等工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